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8231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847k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MBKJP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研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毕研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毕研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J5YE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姚友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莉莉	报告表全本		赵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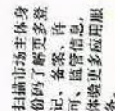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DQJ5YE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姚友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莉莉（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91371626MADQJ5YE2M



(副本)

提問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主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黛溪三路438号
507室

[illegible]

2024年11月07日

登记机关

<https://www.gsx1.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姚友秀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REDACTED]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姚友秀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5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5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5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6月03日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39ca1a3e08cb6c2i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赵莉莉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5		19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5		19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5		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6月09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平台“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a54bcf3a31v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评文件;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评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3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是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评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3. 环评文件通过 相关专家和部门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支付方式: 预付 50%, 项目定稿后付剩余尾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3) 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于承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306-89-02-488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毕研寨	联系方式	1358950977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			
地理坐标	(E: 117 度 44 分 0.344 秒; N: 36 度 40 分 27.4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9-370306-89-02-488019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84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本次环评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 审批机关：周村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周政字〔2017〕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周环报告书[201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对照《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如下。 表 1-2 园区行业准入控制名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td>规划四至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²。</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准入条件</td><td>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应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纵向发展潜力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聚集区。</td><td>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对进入聚集区的项目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应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产生的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满足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2、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聚集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入园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聚集区内入区企业必须围绕新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的产业，建设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少的新型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规划四至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 ²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内	符合	准入条件	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应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纵向发展潜力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聚集区。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	符合	对进入聚集区的项目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应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产生的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满足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规划四至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 ²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内	符合															
准入条件	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应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纵向发展潜力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聚集区。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	符合															
	对进入聚集区的项目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应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产生的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满足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企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价根据《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结合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在考虑产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影响程度，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下表给出了聚集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对入区的行业及企业进行控制。

（1）鼓励入区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中鼓励类项目；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 年第 31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中规定的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引入的项目；

（2）禁止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对于这一类项目，聚集区和各级环保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根据前述分析，禁止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2010 年 10 月 13 日）建设项目。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提出园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环境负面清单。

表 1-3 入区行业控制建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控制建议
B	采矿业	禁止进入
C	高端制造业	允许进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C30	非金属材料制造（C308 耐火制品制造、	C308 耐火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优先进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品加工)	控制进入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制造业,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根据上表,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17 年,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文号为周环报告书[2017]4 号。项目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情况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审查意见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关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基本情况</td><td>规划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 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²。</td><td>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规划发展定位。铝硅系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纯氧化物特种陶瓷制品、冶金功能材料、功能陶瓷、纯净钢用高级耐火材料、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td><td>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行业,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可行性。聚集区共涉及拆迁村庄建设用地 0.15km²,需搬迁张古整村,涉及拆迁安置人口约 1015 人,考虑聚集区在建设时序上,从南向北、从西向东、逐步分期推进,滚动发展,后期聚集区拆迁工作与聚集区建设同步,分期推进;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回用后剩余废水由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聚集区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td><td>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使用能源为电。</td><td>符合</td></tr> <tr> <td>关于环境基础设施</td><td>水污染防治对策。聚集区实现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回用后剩余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废水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 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 ² 。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发展定位。铝硅系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纯氧化物特种陶瓷制品、冶金功能材料、功能陶瓷、纯净钢用高级耐火材料、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	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行业,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行业。	符合	环境可行性。聚集区共涉及拆迁村庄建设用地 0.15km ² ,需搬迁张古整村,涉及拆迁安置人口约 1015 人,考虑聚集区在建设时序上,从南向北、从西向东、逐步分期推进,滚动发展,后期聚集区拆迁工作与聚集区建设同步,分期推进;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回用后剩余废水由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聚集区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聚集区实现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回用后剩余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 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 ² 。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发展定位。铝硅系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纯氧化物特种陶瓷制品、冶金功能材料、功能陶瓷、纯净钢用高级耐火材料、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	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行业,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的行业。	符合																		
	环境可行性。聚集区共涉及拆迁村庄建设用地 0.15km ² ,需搬迁张古整村,涉及拆迁安置人口约 1015 人,考虑聚集区在建设时序上,从南向北、从西向东、逐步分期推进,滚动发展,后期聚集区拆迁工作与聚集区建设同步,分期推进;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回用后剩余废水由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聚集区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聚集区实现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回用后剩余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各企业废水必须达到进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必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近期热源来自宝山热电厂，远期热源来自规划新建供热中心，采暖热媒采用 130℃-70℃ 高温热水；规划新建换热站一座，建筑面积 300m ² ，为公建和部分工业企业提供采暖热水，企业可通过余热利用等方式采暖；聚集区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做到稳定达标。	项目工序产生污染物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项目不涉及危废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存放区分类收集暂存后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符合
	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总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技改后，企业颗粒物现有总量指标满足全厂颗粒物总量，无需再申请总量。	符合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鉴于大气环境质量有超标现象，建议合理布置绿化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隔离带；设置防护距离；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运输道路管理；生活配套区采用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开工建设，落实好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的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符合
	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509-370306-89-02-488019。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项目用地不属于自		

	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附图 6），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白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20008，本项目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 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 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2. 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 3.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 项目不涉及 5.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项目不涉及 7.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4 和 5.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 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建立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 企业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涉及。 6.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1.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5.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

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5。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项目范畴。</td><td>符合</td></tr> <tr> <td>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td><td>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td><td>符合</td></tr> <tr> <td>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td><td>企业将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取得排污许可证。</td><td>符合</td></tr> <tr> <td>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td><td>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 <tr> <t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td><td>符合</td></tr> </table>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 表 1-7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项目范畴。	符合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项目范畴。	符合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	符合																											

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位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6、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材料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上表，本项目均不属于“两高”

	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建设概况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8-22，法定代表人为毕研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MA3MBKJP29，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免烧景观砖、免烧透水砖、免烧耐火砖、透水浇注料、透水板、精密铸造砂、精密铸造粉、莫来砂、莫来粉、粘土粉、内外墙装饰砖、绝热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内外墙装饰砖、绝热保温材料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周环报告表【2018】121 号），2019 年 4 月 21 日，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完成自主验收，产能 2.5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精细骨料 10000t/a，透水路面砖 3000t/a，透水路面板 2000t/a，内外墙装饰砖 10000t/a）。现有项目一期精细骨料 10000t/a 正常生产；透水路面砖 3000t/a，透水路面板 2000t/a，内外墙装饰砖 10000t/a 验收后停产。项目二期（透水混凝土 3000t/a，不定型保温材料 1200t/a，定型保温材料 800t/a）尚未建设，预计与本项目一同建设完成后同步进行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为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产业化改造，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淄博翰林拟投资 600 万元，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具体为对原有结构进行重新加固，增加车间密封性，并对现有产能进行调整，让产品更加精细，成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设备及新购置料仓 8 台、颚式破碎机 2 台、提升机 8 台、对辊破碎机 3 台、雷蒙磨机 3 台、振动筛 6 台、强磁辊式磁选机 6 台、自动封包机 4 台、电子计量秤 6 台、锤式破碎机 2 台、胶带输送机 4 台、球磨机 3 台、巴马克破碎机 4 台等设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技改前后全厂总产能不变，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不再生产，精细骨料产能增加，透水路面砖产能不变，具体为：精细骨料产能由 10000t/a 增加至 22000t/a，透水路面砖产能不变仍为 3000t/a，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不再生产；二期在建项目透水混凝土产能不变，仍为 3000t/a，不定型保温材料产能不变，仍为 1200t/a，定型保温材料产能不变，仍为 800t/a。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	--

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925m ² ，内设精细骨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	现有车间及设备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精细骨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	现有车间，设置精细骨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
	3#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精细骨料（粉）生产设备雷蒙磨、球磨机等。	现有车间，设置精细骨料生产设备雷蒙磨、球磨机等。
	4#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600m ² ，内设透水路面砖生产线、透水混凝土生产线、不定性保温材料、定型保温材料生产线。	现有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16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现有
	2#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现有
	休息室	1 座，占地面积 14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现有
	变电器室	占地面积 96m ²	现有
储运工程	1#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700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2#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3#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4#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230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5#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王村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50.4 万 kWh/a，由王村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精细骨料生产线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2#精细骨料生产线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免烧砖生产线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现有
		混凝土生产线、不定型保温材料生产线、定型保温材料生产线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	在建

		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3#精细骨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粉碎、颗粒筛分、颗粒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精细粉雷蒙磨、球磨、精细粉筛分、精细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含铁物料、废布袋定期收集后外售。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和产能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现有项目	在建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精细骨料	t/a	10000	0	22000	规格为 25kg/袋, 产能增加 12000t/a
2	透水路面砖	t/a	3000	0	3000	产能不变
3	透水路面板	t/a	2000	0	0	透水路面板不再生产
4	内外墙装饰砖	t/a	10000	0	0	内外墙装饰砖不再生产
5	不定型保温材料	t/a	0	1200	1200	在建二期项目
6	定型保温材料	t/a	0	800	800	在建二期项目
7	透水混凝土	t/a	0	3000	3000	在建二期项目
合计		t/a	25000	5000	3000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精细骨料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尾矿焦宝石	t/a	11036.585	23042.6	/
透水路面砖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废矿石	t/a	1600	1600	/
2	水泥	t/a	800	800	/
3	精细粉	t/a	600	600	自产（由尾矿焦宝石生产得来）
透水混凝土原辅材料（在建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在建用量	技改后用量	
1	废矿石	t/a	2103t	2103t	/
2	水泥	t/a	901.163t	901.163t	/
不定型保温材料（在建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在建用量	技改后用量	
1	高铝（锆）质材料	t/a	1210	1210	/
定型保温材料（在建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在建用量	技改后用量	
1	高铝（锆）质材料	t/a	805	805	/
透水路面板（停产，不再生产）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废矿石	t/a	940	0	不再生产
2	水泥	t/a	395	0	
3	精细粉	t/a	400	0	
内外墙装饰砖（停产，不再生产）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废矿石	t/a	6980	0	不再生产
2	水泥	t/a	3001	0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水	m³/a	1659	1159	由王村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249.6	300	新增 50.4 万 kWh/a，由王村镇供电所供给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一期	二期在建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1	精细骨料（粉）设备	料仓	10m ³	12	0	8	20	--
2		颚式破碎机	250*1000	4	0	2	6	--
3		提升机	350	8	0	8	16	--
4		对辊破碎机	600*800	3	0	3	6	--
5		雷蒙磨机	1700 型	1	0	3	4	--
6		振动筛	1000*3000	10	0	6	16	--
7		强磁辊式磁选机	永磁 0.6	6	0	6	12	--

	8		自动封包机	量程 25-50Kg	2	0	4	6	--
	9		电子计量	2.5m³	10	0	6	16	--
	10		锤式破碎机	600*800	2	0	2	4	--
	11		胶带输送机	--	2	0	4	6	--
	12		球磨机	1500*5700	1	0	3	4	--
	13		巴马克破碎机	VI-7000	0	0	4	4	--
	14	透水路面砖（板）生产	智能免烧砖	YM1280	2	0	0	2	透水路面 板不再生产
	15		胶带输送机	--	2	0	0	2	
	16		料仓	10m³	4	0	0	4	
	17		搅拌机	JS1500	2	0	0	2	
	18	内外墙装饰砖生产	智能免烧砖	YM1280	1	0	0	0	拆除，不 再生产
	19		胶带输送机	--	1	0	0	0	
	20		料仓	--	2	0	0	2	
	21		线	搅拌机	--	1	0	0	
	22	透水混凝土生产线	料仓	10m³	0	2	0	2	在建，未 建设
	23		振动平台	--	0	1	0	1	
	24		搅拌机	JS1500	0	1	0	1	
	25	保温材料生产线	保温材料生产设备	--	0	1	0	1	在建，未 建设
	27		料仓	10m³	0	4	0	4	
	28		胶带输送机	--	0	2	0	2	
	29		搅拌机	JS1500	0	2	0	2	
	31		计量秤	2.5m³	0	2	0	2	
	合计				74	16	59	149	--

表 2-5 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现有	在建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1	布袋除尘器	3	1	2	6	--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

2）排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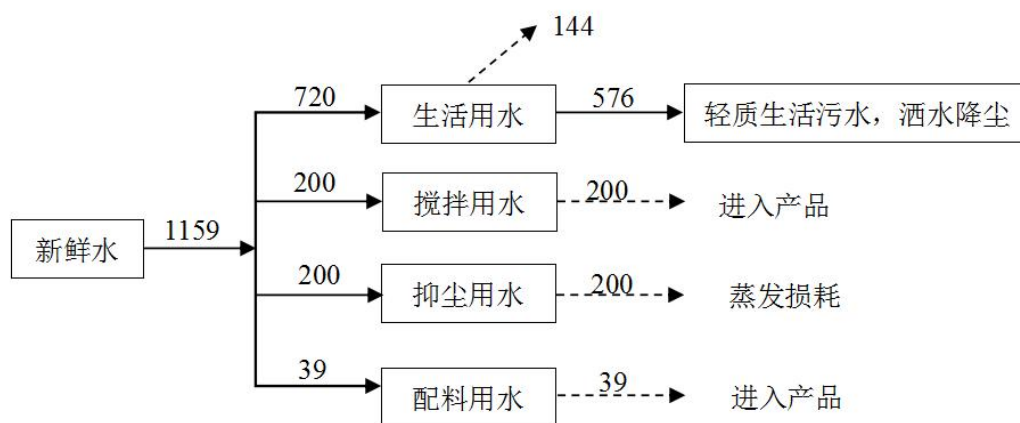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50.4 万 kWh/a，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由王村镇供电所供给。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8、总平面图布置

(1) 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和厂区西南侧，厂区内布局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 1#办公室、4#生产车间、休息室、1#生产车间、1#仓库、2#办公室、3#仓库、4#仓库、5#仓库、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 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工程，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布置，各功能区联系密切，单元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缩短系统管道长度，降低能耗，便于检修，同时满足工艺流程、操作和维护的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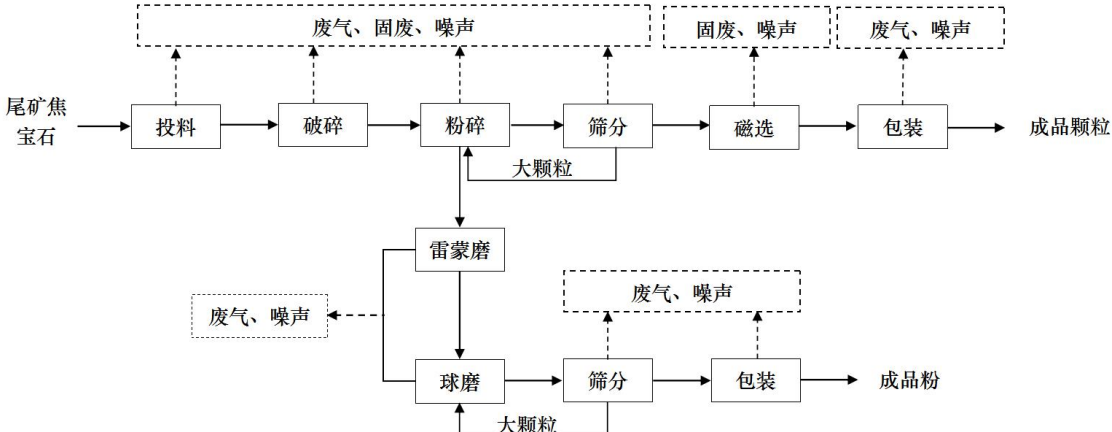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白班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环保项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	-----	------	------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集气管路、排气筒	30.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依托现有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依托现有
	4	固废处理控制	垃圾桶、固废暂存处	依托现有
	5	其他处理控制	灭火器	依托现有
	总计			3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包括厂房加固、设备安装等内容，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很短，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精细骨料（含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精细骨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外购的尾矿焦宝石利用铲车运送至颚式破碎机料斗，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破碎：利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粉碎：根据客户要求，将破碎好的物料利用提升机提升至对辊机或巴马克破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筛分：部分粉碎后的物料部分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的颗粒返回对辊机或巴马克破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磁选：筛分出来粒径符合要求的颗粒通过磁选机将其中的含铁物质分离出来，包装进行外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含铁物质。 （6）雷蒙磨：部分粉碎后的物料通过雷蒙磨进行磨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7）球磨：雷蒙磨磨粉后的物料通过球磨机进行球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			

噪声。

（8）筛分：球磨后的物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的颗粒返回球磨机进行球磨，符合要求的粉未经包装后，外售，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注：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透水路面砖产能不变，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不再生产，增加精细骨料（含粉）产能（将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产能转为精细骨料（含粉））。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投料、破碎、粉碎、颗粒筛分、颗粒包装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雷蒙磨、球磨、粉筛分、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含铁物料	含铁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018年9月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30日，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周环报告表【2018】121号），2019年4月21日，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完成自主验收，产能2.5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精细骨料10000t/a正常生产，透水路面砖3000t/a，透水路面板2000t/a，内外墙装饰砖10000t/a已停产），二期尚未建设（透水混凝土3000t/a，不定型保温材料1200t/a，定型保温材料800t/a）。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2-8。

表 2-8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备注
1	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	周环报告表【2018】121号，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自主验收，2019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产能2.5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其中精细骨料10000t/a，正常运行，透水路面砖产能3000t/a，透水路面板产能2000t/a，内外墙装饰砖产能10000t/a
			/		二期尚未建设，透水混凝土3000t/a，不定型保温材料1200t/a，定型保温材料800t/a

一、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情况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于2019年4月21日自主验收，目前产能2.5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其中精细骨料10000t/a，正常运行；透水路面砖产能3000t/a，透水路面板产能2000t/a，内外墙装饰砖产能10000t/a验收完成后停产。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精细骨料生产工艺：将外购的尾矿焦宝石利用铲车运送至颚式破碎机料斗，利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根据客户要求，将破碎好的物料利用提升机提升至对辊机或巴马克破碎机进行粉碎，部分粉碎后的物料部分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的颗粒返回对辊机或巴马克破碎机进行粉碎，筛分出来粒径符合要求的颗粒通过磁选机将其中的含铁物质分离出来，包装进行外售。部分粉碎后的物料通过雷蒙磨进行磨粉，磨粉后的物料通过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后的物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的颗粒返回球磨机进行球磨，符合要求的粉未经包装后，外售。

（2）透水路面砖（板）生产工艺：

将废矿石、水泥、精细粉原材料经料仓混合后提升到搅拌机内加水进行搅拌，然后再提升到机压成型砖机内进行机压成型，成型后的产品再通过自动托板机进行打托封包，最后得

到透水路面砖（板）成品。

（3）内外墙装饰砖生产工艺：将废矿石、水泥通过料仓经电子计量秤进行配料之后再通过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后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到物料仓，物料仓内的物料与水经电子秤称量配料后进入液压成型混料室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经液压成型机成型后，经自动托板机输送到车间一侧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间大约为1-3d，养护期间不需要加水，养护完成后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待售。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细骨料（含粉）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精细粉生产过程中投料、磨粉、封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透水路面砖（板）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内外墙装饰砖生产过程中投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装卸、运输时产生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设置两条精细骨料（含粉）生产线，1#精细骨料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粉碎、震动除铁、雷蒙磨、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配套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P1）有组织排放；2#精细骨料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粉碎、震动除铁、雷蒙磨、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配套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P2）有组织排放；透水路面砖（板）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机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内外墙装饰砖生产过程中投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P3）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原料储存、装卸、运输时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06日对厂区废气排气DA001（P1）、DA002（P2）进行了检测，因透水路面砖、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验收完成后停产，故排气筒DA003（P3）废气排放采用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精细骨料（粉）排气筒 DA001（P1）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P1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6		
高度（m）	15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温（℃）	34.2	33.9	33.2
标杆流量(Nm ³ /h)	7857	7781	7925
样品编号	2025080511FQ001	2025080511FQ002	2025080511FQ003

表 2-10 现有项目精细骨料（粉）排气筒 DA002（P2）废气检测结果表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4.5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3.50×10 ⁻²	3.09×10 ⁻²
	备注	/		
	表 2-10 现有项目精细骨料（粉）排气筒 DA002（P2）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P2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6		
	高度（m）	15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温（℃）	32.6	33.2	33.5
	标杆流量(Nm ³ /h)	1594	1573	1612
	样品编号	2025080511FQ004	2025080511FQ005	2025080511FQ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4.3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6.76×10 ⁻³	8.22×10 ⁻³
	备注	/		
表 2-11 现有项目透水路面砖（板）、内外墙装饰砖排气筒 DA003（P3）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2-11 现有项目透水路面砖（板）、内外墙装饰砖排气筒 DA003（P3）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P3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3.23		
	高度（m）	15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1	2	3
	标杆流量(Nm ³ /h)	11279	11391	111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5.3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10 ⁻²	6.0×10 ⁻²	6.4×10 ⁻²
	备注	/		
	检测点位	P3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3.24		
	高度（m）	15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1	2	3
	标杆流量(Nm ³ /h)	11186	11252	113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6.5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6.5×10 ⁻²	5.8×10 ⁻²
备注	/			

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排气筒DA001（P1）、排气筒DA002（P2）、排气筒DA003（P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 ³ ）
2025.08.06	颗粒物	2025080511HQ001	1#上风向	372
		2025080511HQ002	1#上风向	398
		2025080511HQ003	1#上风向	355
		2025080511HQ004	2#下风向	437
		2025080511HQ005	2#下风向	411
		2025080511HQ006	2#下风向	457
		2025080511HQ007	3#下风向	497
		2025080511HQ008	3#下风向	441
		2025080511HQ009	3#下风向	474
		2025080511HQ010	4#下风向	426
		2025080511HQ011	4#下风向	488
		2025080511HQ012	4#下风向	461
备注	/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现有项目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核算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0.073t/a，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0.058t/a；集气罩收集为90%，处理效率为95%计算，核算排气筒DA001对应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162t/a，排气筒DA002对应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129t/a。

因现有项目免烧砖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由于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已拆除，只保留免烧砖生产线，因免烧砖生产线已停产，现有项目免烧砖生产线废气排放量引用现有项目环评数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2t/a。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70m³/a，轻质生活污水，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

表 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8.06	噪声	1#东厂界	13:56	昼间	53.2

	Leq dB (A)	2#南厂界	14:11	昼间	55.7
		3#西厂界	14:30	昼间	51.9
		4#北厂界	14:46	昼间	57.9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袋。

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51.136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外卖，含铁物料产生量为 0.5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放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现有项目产污汇总

表 2-14 污染物汇总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DA001	颗粒物	/	0.073	布袋除尘器
	DA002	颗粒物	/	0.058	布袋除尘器
	DA003	颗粒物	/	0.051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颗粒物	/	0.853	/
	合计	颗粒物	/	1.035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51.136	0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含铁物料	0.5	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08	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都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厂区运营期间并没有产生投诉事件。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在建项目概况

1、在建项目情况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二期）尚未建设，产能：透水混凝土 3000t/a，不定型保温材料 1200t/a，定型保温材料 800t/a。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二期）预计与本项目一同建设完成后同步进行验收，本次环评根据《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统计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2、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透水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将废矿石、水泥等原材料经料仓混合后提升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不加水），搅拌后通过自动托板机进行打托封包，最后得到成品透水混凝土。

(2) 不定型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将高铝（锆）质材料经装载机装入料仓，料仓内各种原材料经电子计量秤计量后，再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好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到储料仓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得到成品不定型保温材料成品。

(3) 定型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将高铝（锆）质材料经装载机装入料仓，料仓内各种原材料经电子计量秤计量后，再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好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到储料仓经电子计量秤计量后进入等静压成型机，成型后坯件经自动托板机输送到车间 3#一侧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间约为 1-3d，养护期间不需要加水，养护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得到定型保温材料成品。

注：不定型保温材料与定型保温材料为一条生产线（保温材料生产线）。

3、在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在建二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透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定型保温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定型保温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透水混凝土、定型保温材料、不定型保温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其环评计算内容，在建二期项目透水混凝土生产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9\text{t}/\text{a}$ 。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在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轻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

在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4) 固废

在建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 $6.542\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 $0.01\text{t}/\text{a}$ ）定期收集后外售；

3、污染物排放量

在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在建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5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	-----	-------	---------	---------	----

废气	DA004	颗粒物	/	0.06	根据在建项目环评
	无组织	颗粒物	/	0.66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不外排	轻质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氨氮	/		
噪声	昼间	/	/	<60dB (A)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6.542	0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01	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现有及在建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企业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总量确认书，现有项目批复总量为颗粒物：2.101t/a。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35t/a，在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t/a，合计 1.76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₂₅)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27	60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5	35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淄博市 2025 年度 O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白泥河，属于范阳河上游西支流，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范阳河张博路附线站点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其他企业，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西铺村</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西北</td><td>11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东铺村</td><td>东北</td><td>246</td></tr><tr><td>张古村</td><td>东南</td><td>361</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白泥河</td><td></td><td>东北</td><td>118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铺村	二类区	西北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铺村	东北	246	张古村	东南	36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白泥河		东北	1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铺村	二类区	西北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铺村		东北	246																																							
	张古村		东南	36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白泥河		东北	1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 表 3-3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td></tr></table> 表 3-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table><tr><td>颗粒物</td><td>1.0</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r><tr><td>2类</td><td>6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	类别	昼间 dB（A）	2类	60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						
类别	昼间 dB（A）							
2类	60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5 年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超标，臭氧超标，本项目需实行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指标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倍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6t/a），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75t/a，替代量为 0.375t/a。 根据企业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总量确认书，现有项目批复总量为颗粒物：2.101t/a。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764t/a，剩余总量指标 0.337t/a。 故：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0.038t/a，替代量为 0.038t/a。 2、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包括厂房加固、设备安装等内容，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很短， 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细骨料（含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粉碎、雷蒙磨、球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透水路面砖产能不变，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停产，增加精细骨料（含粉）产能（将透水路面板、内外墙装饰砖产能转为精细骨料（含粉）），项目新增废气精细骨料（颗粒）投料、破碎、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精细粉雷蒙磨、球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次环评对精细骨料新增废气量进行分析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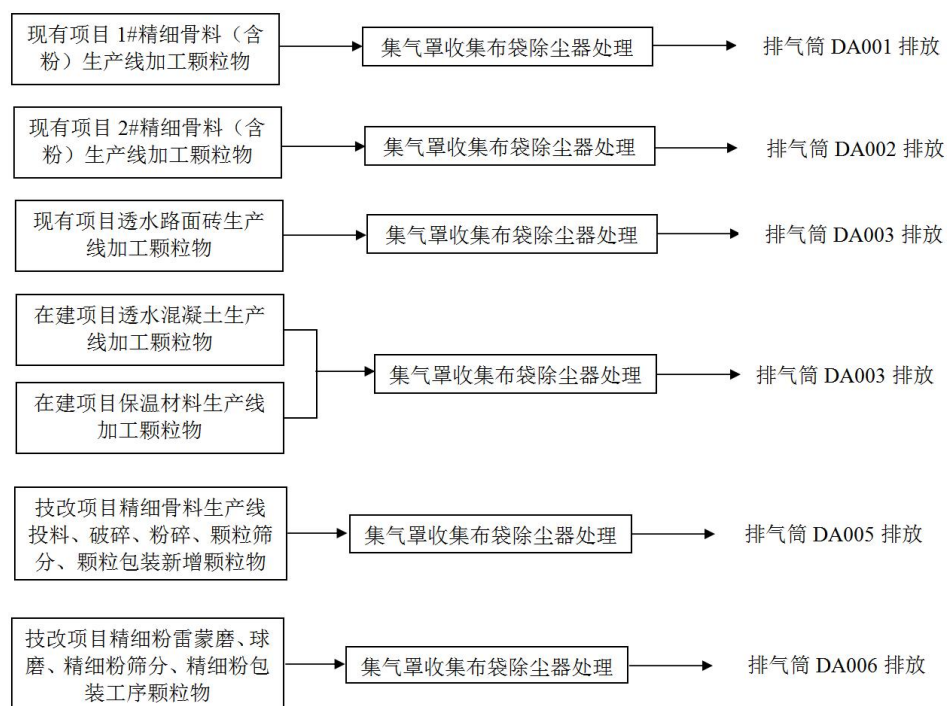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后全厂废气走向图

项目新增废气精细骨料（颗粒）投料、破碎、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精细粉雷蒙磨、球磨、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

排放。投料、破碎、粉碎、雷蒙磨、球磨、筛分、包装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污染系数法。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雷蒙磨、球磨、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精细骨料投料颗粒物

本项目尾矿焦宝石投料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投料颗粒物参考类比《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送料上堆”污染排放因子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技改项目新增尾矿焦宝石用量为 12000t/a ，则精细骨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t/a 。

2）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尾矿焦宝石破碎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破碎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生产“一级破碎机和筛选”排放因子为 0.05kg/t （破碎料），项目尾矿焦宝石用量为 12000t/a ，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 。

3）粉碎颗粒物

本项目尾矿焦宝石粉碎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粉碎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粒料生产中“粉碎”排放因子为 0.05kg/t （粉碎料），项目尾矿焦宝石用量为 12000t/a ，则一车间、二车间粉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 。

4）精细骨料（颗粒）筛分颗粒物

本项目尾矿焦宝石精细骨料（颗粒）筛分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筛分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粒料生产中“筛选、运输和搬运”排放因子为 0.15kg/t （破碎料），项目尾矿焦宝石用量为 12000t/a ，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 。

5）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新增颗粒物

该项目颗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包 ，将包装袋与出料口完全衔接，只是物料在下落至包装袋时由于落差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3-2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第16条“水泥装袋”排放因子系数为 0.0025kg/t ，项目新增精细骨料（颗粒）产能为 10000t/a ，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t/a 。

由前文计算，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265t/a ，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5%），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引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2.939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225kg/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22.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61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1mg/m³。

6) 雷蒙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雷蒙磨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雷蒙磨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产污系数 1.19kg/t·产品，项目新增精细骨料粉末产量为 2000t/a，则球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8t/a。

7) 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球磨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球磨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产污系数 1.19kg/t·产品，项目新增精细骨料粉末产量为 2000t/a，则球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8t/a。

8) 精细骨料（粉）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尾矿焦宝石精细骨料（粉）筛分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筛分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粒料生产中“筛选、运输和搬运”排放因子为0.15kg/t（破碎料），项目尾矿焦宝石用量为2000t/a，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0.3t/a。

9) 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新增颗粒物

该项目精细骨料（粉）包装规格为均为25kg/包，将包装袋与出料口完全衔接，只是物料在下落至包装袋时由于落差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3-2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第16条“水泥装袋”排放因子系数为0.0025kg/t，项目新增精细骨料（粉）产能为2000t/a，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5t/a。

由前文计算，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5.065t/a，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5%），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引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4.559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90kg/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9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2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9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由前文计算，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2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327t/a，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36kg/h。

为减少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车间完全密闭并定期进行喷淋洒水，所有物料进库存放；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的7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41kg/h。

2) 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由前文计算，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5.0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507t/a，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211kg/h。

为减少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车间完全密闭并定期进行喷淋洒水，所有物料进库存放；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的7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5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63kg/h。

3) 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该项目原材料全部储存在仓库内，由于原料储存于封闭厂房内，储存时产生与风速成正比，车间密闭储存，风速接近静风状态，基本无尘产生，主要产生为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的扬尘量可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并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卸料”逸散尘排放系数取 0.01kg/t，技改项目新增尾矿焦宝石用量为 12000t/a，则项目原料装卸时粉尘产生量为 0.12t/a，原料装卸时间为 900h/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33kg/h。

本项目采取以下评价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排放：

①原料在封闭车间、仓库储存，对堆料区进行定期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制颗粒物的产生。

②原料及成品装卸时，铲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洒水进行装卸抑尘。

③加强料堆地面硬化和清洁，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

④在物料配料前对料堆进行喷水，减少起尘量。

⑤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封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对厂区和出场道路的清洁。企业对厂区内未硬化场地和道路进行场地硬化、绿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可降低 70%以上，则仓库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4) 免烧砖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为减少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车间完全密闭并定期进行喷淋洒水，所有物料进库存放；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的7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3kg/h。

为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从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仓储、转运输送及交通运输等环节制定如下扬尘防治措施：

- 1、各产尘点均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同时该项目不进行窑炉建设；
- 2、车间及物料储存点将进行封闭式建设；
- 3、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 4、鄂破、巴马克、对辊等设备采取半入地措施，球磨机、雷蒙磨等设备密闭空间内运行，同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并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的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5、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 6、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工序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	颗粒物	DA005	0.147	0.098	0.245
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DA006	0.228	0.152	0.38
装卸工序	颗粒物	--		0.036	0.036
合计					0.661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废气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h/a)
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2.939	1.225	122.5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DA005	0.147	0.061	6.1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0.327	0.136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	--	70	--	--	0.098	0.041	--	
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4.559	1.90	190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DA006	0.228	0.095	9.5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0.507	0.211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	--	70	--	--	0.152	0.063	--	
装卸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0.133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	--	70	--	--	0.036	0.04	--	900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高度(m)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限值	名称

					(m)	(°C)			
DA005	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7.734025° 纬度：36.673933°	15	0.4	常温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
DA006	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7.733837° 纬度：36.673762°	15	0.4	常温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
厂界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5	颗粒物	1.225	122.5	1	1	10mg/m ³	不达标
DA006	颗粒物	1.90	190	1	1	10mg/m ³	不达标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的颗粒物均不达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降低生产负荷,必要时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265t/a,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精细骨料(颗粒)筛分、精细骨料(颗粒)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5%),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61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1mg/m³;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5.065t/a,项目雷蒙磨、球磨、精细骨料(粉)筛分、精细骨料(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5%),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2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9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5mg/m³。

排气筒DA005、DA006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 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第六章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中表29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

（6）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强噪声源，生产设备、风机声压级约在 65~90dB（A）左右。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4）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5）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墙、窗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

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2#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9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7.5	17.9	1.2	26.4	17.9	22.5	18.2	61.6	64.9	63.0	64.8	昼间	25	36.6	39.9	38.0	39.8	1
2		颚式破碎机	90		56.8	18.6	1.2	25.9	18.6	23.1	17.6	61.7	64.6	62.7	65.1		25	36.7	39.6	37.7	40.1	1
3		提升机	80		57.2	18.5	1.2	24.9	18.5	22.9	20.3	52.1	54.7	52.8	53.9		25	27.1	29.7	27.8	28.9	1
4		提升机	80		56.6	15.9	1.2	23.6	15.9	22.1	14.9	52.5	56.0	53.1	56.5		25	27.5	31.0	28.1	31.5	1
5		提升机	80		55.9	16.8	1.2	21.6	16.8	25.6	16.7	53.3	55.5	51.8	55.5		25	28.3	30.5	26.8	30.5	1
6		提升机	80		56.1	17.5	1.2	22.8	17.5	24.9	14.6	52.8	55.1	52.1	56.7		25	27.8	30.1	27.1	31.7	1
7		对辊破碎机	90		53.8	16.2	1.2	26.9	16.2	21.8	19.9	61.4	65.8	63.2	64.0		25	36.4	40.8	38.2	39.0	1
8		对辊破碎机	90		53.6	16.8	1.2	27.1	16.8	21.9	18.7	61.3	65.5	63.2	64.6		25	36.3	40.5	38.2	39.6	1
9		对辊破碎机	90		54.4	17.0	1.2	27.4	17.0	20.8	16.7	61.2	65.4	63.6	65.5		25	36.2	40.4	38.6	40.5	1
10		强磁辊磁选机	85		54.7	15.9	1.2	26.6	15.9	22.1	15.4	56.5	61.0	58.1	61.2		25	31.5	36.0	33.1	36.2	1
11		强磁辊磁选机	85		53.5	14.6	1.2	25.9	14.6	21.9	19.9	56.7	61.7	58.2	59.0		25	31.7	36.7	33.2	34.0	1
12		强磁辊磁选机	85		52.1	15.8	1.2	25.7	15.8	22.1	20.6	56.8	61.0	58.1	58.7		25	31.8	36.0	33.1	33.7	1
13		强磁辊磁选机	85		53.1	17.6	1.2	24.6	17.6	22.6	21.5	57.2	60.1	57.9	58.4		25	32.2	35.1	32.9	33.4	1
14		强磁辊磁选机	85		53.3	15.9	1.2	22.1	15.9	25.6	16.2	58.1	61.0	56.8	60.8		25	33.1	36.0	31.8	35.8	1
15		强磁辊磁选机	85		52.9	15.2	1.2	21.6	15.2	26.3	14.6	58.3	61.4	56.6	61.7		25	33.3	36.4	31.6	36.7	1
16		自动封包机	65		51.9	13.9	1.2	20.9	13.9	27.1	13.3	38.6	42.1	36.3	42.5		25	13.6	17.1	11.3	17.5	1
17		自动封包机	65		52.4	14.6	1.2	19.9	14.6	28.6	14.7	39.0	41.7	35.9	41.7		25	14.0	16.7	10.9	16.7	1
18		自动封包机	65		51.9	15.4	1.2	20.6	15.4	27.1	15.1	38.7	41.2	36.3	41.4		25	13.7	16.2	11.3	16.4	1

	19		电子计量	65		53.0	15.7	1.2	21.6	15.7	25.6	15.7	38.3	41.1	36.8	41.1		25	13.3	16.1	11.8	16.1	1
	20		电子计量	65		53.4	15.9	1.2	20.9	15.9	26.3	14.9	38.6	41.0	36.6	41.5		25	13.6	16.0	11.6	16.5	1
	21		电子计量	65		54.6	14.8	1.2	19.9	14.8	27.1	13.9	39.0	41.6	36.3	42.1		25	14.0	16.6	11.3	17.1	1
	22		电子计量	65		53.6	14.6	1.2	20.6	14.6	28.6	15.2	38.7	41.7	35.9	41.4		25	13.7	16.7	10.9	16.4	1
	23		胶带输送机	75		56.4	14.5	1.2	22.6	14.5	25.9	15.3	47.9	51.8	46.7	51.3		25	22.9	26.8	21.7	26.3	1
	24		胶带输送机	75		56.6	13.9	1.2	21.9	13.9	26.3	17.1	48.2	52.1	46.6	50.3		25	23.2	27.1	21.6	25.3	1
	25		胶带输送机	75		57.9	12.8	1.2	22.1	12.8	25.7	16.4	48.1	52.9	46.8	50.7		25	23.1	27.9	21.8	25.7	1
	26		胶带输送机	75		52.9	11.9	1.2	23.7	11.9	25.9	15.8	47.5	53.5	46.7	51.0		25	22.5	28.5	21.7	26.0	1
	27		锤式破碎机	90		53.9	13.7	1.2	22.8	13.7	25.8	16.9	62.8	67.3	61.8	65.4		25	37.8	42.3	36.8	40.4	1
	28		锤式破碎机	90		55.9	13.6	1.2	23.4	13.6	24.6	16.4	62.6	67.3	62.2	65.7		25	37.6	42.3	37.2	40.7	1
	29		巴马克破碎机	90		49.8	14.6	1.2	25.6	14.6	22.9	18.6	61.8	66.7	62.8	64.6		25	36.8	41.7	37.8	39.6	1
	30		巴马克破碎机	90		46.9	13.7	1.2	24.9	13.7	23.1	17.6	62.1	67.3	62.7	65.1		25	37.1	42.3	37.7	40.1	1
	31		巴马克破碎机	90		47.9	12.8	1.2	25.2	12.8	22.5	16.2	62.0	67.9	63.0	65.8		25	37.0	42.9	38.0	40.8	1
	32		巴马克破碎机	90		47.0	11.6	1.2	26.7	11.6	21.2	15.5	61.5	68.7	63.5	66.2		25	36.5	43.7	38.5	41.2	1
	33		布袋除尘器 (含引风机)	90		50.8	18.9	1.2	25.5	18.9	18.9	20.1	61.9	64.5	64.5	63.9		25	36.9	39.5	39.5	38.9	1
	34	3# 生 产 车 间	自动封包机	65		52.6	16.2	1.2	18.9	16.2	28.5	16.6	39.5	40.8	35.9	40.6	昼 间	25	14.5	15.8	10.9	15.6	1
	35		提升机	80		55.8	16.9	1.2	23.8	16.9	23.6	16.4	52.5	55.4	52.5	55.7		25	27.5	30.4	27.5	30.7	1
	36		提升机	80		56.4	17.1	1.2	24.0	17.1	22.1	15.9	52.4	55.3	53.1	56.0		25	27.4	30.3	28.1	31.0	1
	37		提升机	80		52.4	18.0	1.2	25.1	18.0	21.9	13.4	52.0	54.9	53.2	57.5		25	27.0	29.9	28.2	32.5	1
	38		提升机	80		52.8	16.4	1.2	26.2	16.4	20.5	17.6	51.6	55.7	53.8	55.1		25	26.6	30.7	28.8	30.1	1
	39		电子计量	65		52.5	13.8	1.2	18.9	13.8	27.1	20.1	39.5	42.2	36.3	38.9		25	14.5	17.2	11.3	13.9	1
	40		电子计量	65		52.2	14.1	1.2	18.6	14.1	28.5	22.3	39.6	42.0	35.9	38.0		25	14.6	17.0	10.9	13.0	1
	41		雷蒙磨机	90		50.7	13.6	1.2	23.7	11.9	25.9	15.8	47.5	53.5	46.7	51.0		25	22.5	28.5	21.7	26.0	1
	42		雷蒙磨机	90		51.1	20.1	1.2	22.8	13.7	25.8	16.9	62.8	67.3	61.8	65.4		25	37.8	42.3	36.8	40.4	1
	43		雷蒙磨机	90		52.9	15.6	1.2	27.4	17.0	20.8	16.7	61.2	65.4	63.6	65.5		25	36.2	40.4	38.6	40.5	1
	44		球磨机	90		53.2	9.8	1.2	19.5	9.8	29.1	17.9	64.2	70.2	60.7	64.9		25	39.2	45.2	35.7	39.9	1
	45		球磨机	90		52.8	8.7	1.2	19.8	8.7	28.9	13.8	64.1	71.2	60.8	67.2		25	39.1	46.2	35.8	42.2	1

46		球磨机	90		51.6	9.1	1.2	18.7	9.1	29.5	18.4	64.6	70.8	60.6	64.7		25	39.6	45.8	35.6	39.7	1
47		布袋除尘器 (含引风机)	90		51.1	8.5	1.2	25.6	8.5	18.2	19.9	61.8	71.4	64.8	64.0		25	36.8	46.4	39.8	39.0	1
48		振动平台	85		55.8	84.6	1.2	18.9	12.1	20.1	8.9	59.5	63.3	58.9	66.0		25	34.5	38.3	33.9	41.0	1
49	4#	搅拌机	90		54.6	83.5	1.2	16.8	11.4	21.6	10.1	65.5	68.9	63.3	69.9		25	40.5	43.9	38.3	44.9	1
50	生	保温材料生产设备	90		53.9	84.1	1.2	17.4	11.8	20.6	9.9	65.2	68.6	63.7	70.1		25	40.2	43.6	38.7	45.1	1
51	产	胶带输送机	75		54.2	83.9	1.2	15.9	10.9	22.1	11.4	51.0	54.3	48.1	53.9		25	26.0	29.3	23.1	28.9	1
52	车	搅拌机	90		54.9	81.9	1.2	16.7	10.5	20.4	10.8	65.5	69.6	63.8	69.3		25	40.5	44.6	38.8	44.3	1
53	间	计量秤	65		58.1	86.9	1.2	14.6	10.9	20.5	11.2	41.7	44.3	38.8	44.0		25	16.7	19.3	13.8	19.0	1
54		布袋除尘器(含风机)	90		52.3	81.4	1.2	13.9	11.2	21.4	8.8	67.1	69.0	63.4	71.1		25	42.1	44.0	38.4	46.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17.733161°，北纬：36.6737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o)}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 — 参考位置 ro 处声压级，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4) 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 (A)；开启时取 15dB (A)；无门窗墙体取 25dB (A)；室外声源取 0。

②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a、点声源：Adiv=20lg (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₀）

当 r>L₀，且 r₀>L₀ 时：Adiv=20lg (r/r₀)

当 r<L₀/3，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 (r/r₀)

当 L₀/3<r<L₀，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 (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π 时，几乎不衰减 (Adiv≈0)；

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div≈10lg (r/r₀)；

当 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div≈20lg (r/r₀)。

③其他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项目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40.7	50.9	41.2	45.6
在建项目贡献值	昼间	47.2	50.4	45.0	51.6
背景值	昼间	53.2	55.7	51.9	57.9
叠加值	昼间	54.4	57.8	53.0	59.0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7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含铁物料。

(1) 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精细骨料（含粉）生产线投料、破碎、粉碎、雷蒙磨、球磨、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根据前文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7.12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含铁物料

项目在磁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含铁物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铁物料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表4-8 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5	除尘器	固态	/	集中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 集尘	一般固废	7.123	除尘器	固态	/	集中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
3	含铁物料	一般固废	0.6	磁选工序	固态	/	集中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一般固废储存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建立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固废种类、数量、去向及交接凭证，保存至少 5 年；

②硬化防渗地面，配置挡雨棚、围挡；

③转移时查验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④指定专职管理员负责一般固废台账与现场管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

	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对土壤质地性状有一定的影响。厂区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且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妥善地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直接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在生产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可燃物质，
--	---

项目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4)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9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生产车间等区域；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各车间主任以及安全科、环保科主要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水枪、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以便于在人群紧急疏散，减小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的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

		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5) 分析结论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相关要求，项目投产前需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后方可投入生产，做到“持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布袋、含铁物料定期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2）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均应设置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厂房内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等规范，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厂区内严禁吸烟，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3）在生产车间、危废间等设置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4）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			

	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噪声与固废排放，废气、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5、自行监测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固废、噪声，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35t/a	--	0.729t/a	0.661t/a	--	2.425t/a	+0.661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8t/a	--	0.01t/a	0.05t/a	--	0.14t/a	+0.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51.136t/a	--	6.542t/a	7.123t/a	--	64.801t/a	+7.123t/a
	含铁物料	0.5t/a	--	0	0.6t/a	--	1.1t/a	+0.6t/a
职工生活垃圾		2.7t/a	--	0	0	--	2.7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附件 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MBKJP29

名称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号
法定代表人 毕研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22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免烧景观砖、免烧透水砖、免烧耐火砖、透水浇注料、透水板、精密铸造砂、精密铸造粉、莫来砂、莫来粉、粘土粉、内外墙装饰砖、绝热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内外墙装饰砖、绝热保温材料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提示: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在线监管

山东省建



项目
本情

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司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附件 5 土地手续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周村区王村镇魁星耐火材料厂

承租方：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周村区王村镇魁星耐火材料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

出租方出租淄博登峰厂房 6660 平方米，全部厂房及设施。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年，出租方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将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收回。

第三条 租金

- 1、租金 8 万元。
- 2、承包方租赁内一切费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自负。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租赁厂房维护

厂房维护由承租方负责。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准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承租使用。
- 2、如果承租方需要厂房改动，必须要经过出租方同意方可改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承租方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出租方。
- 2、租赁期内承租方中途终止合同，出租方与承租方协商赔偿损失。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有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承租方租赁满后，要保证所有的设施完好，建设设施一律不准拆迁。

第九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60 日内，双方如愿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定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周村区王村镇魁星耐火材料厂

单位地址：周村区王村镇工业园

法人代表：马思友

委托代理人：马思友

电话：0533-6680242

承租方（章）：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周村区王村镇工业园

法人代表：毕研

委托代理人：王海丽

电话：0533-8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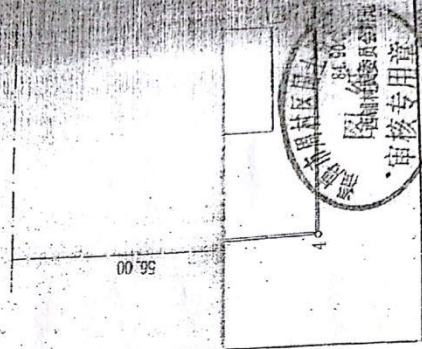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王村镇西铺村村委会(周村区王村镇西铺村)
土地所有人	王村镇西铺村
座落	王村镇西铺村
地号	(14)-51-2
图号	60.50-65.2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类型	使用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84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490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周村区人民政府(章)

周村区王村镇西铺村
(周村区王村镇西铺村)

60.50-65.25
(14)-51-2
第三级中心点



测量员:王加林 绘图员:姜德勇

周村区王村镇西铺村村委会(周村区王村镇西铺村)
审核专用章

SHOT ON MI 8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发〔2017〕29 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 2017 年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厅发〔2017〕6 号）和《2017 年周村区耐火材料行业精准转调实施方案》（周办发〔2017〕17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全区耐材行业精准转调步伐，结合王村镇被列为省级焦宝石特色小镇的优势，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区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一、产业聚集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 2.37 平方公里，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东侧南北线。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和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

公司王铝分公司厂区享受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政策。

二、产业聚集区发展定位：重点发展铝硅系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纯氧化物特种陶瓷制品、冶金功能材料、功能陶瓷、纯净钢用高级耐火材料、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打造生态环境优良、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布局合理的全国知名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各部门单位、王村镇要切实加强产业聚集区的科学管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按照产业聚集区规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主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和资金，为我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精准转调，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印发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7）4 号

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北至泉王路、南至胶王路、西至宝山路、东至张古村东侧南北线。规划总用地面积 2.37km²。

（二）规划发展定位。铝硅系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纯氧化物特种陶瓷制品、冶金功能材料、功能陶瓷、纯净钢用高级耐火材料、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共涉及拆迁村庄建设用地达 0.15km²，需搬迁张古整村，涉及拆迁安置人口约 1015 人，考虑聚集区在建设时序上，从南向北、从西向东、逐步分期推进，滚动发展，后期聚集区拆迁工作与聚集区建设同步，分期推进；规划建设 中水回用系统，回用后剩余废水由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聚集区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污染防治对策。聚集区实现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回用后剩余废水满



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各企业废水必须达到进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必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近期热源来自宝山热电厂,远期热源来自规划新建供热中心,采暖热媒采用 130℃-70℃ 高温热水;规划新建换热站一座,建筑面积 300m²,为公建和部分工业企业提供采暖热水,企业可通过余热利用等方式采暖;聚集区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做到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鉴于大气环境质量有超标现象,建议合理布置绿化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隔离带;设置防护距离;加强工业

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运输道路管理；生活配套区采用废气治理措施。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五）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7年11月2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18〕121 号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占地面积 8490 平方米，总投资 3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项目以尾矿烧焦宝石、废矿石、水泥、高铝（锆）质材料等为原料，利用鄂破机、提升机、振动筛、强磁辊式磁选机、胶带传送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年产精细骨料 10000 吨、透水混凝土 3000 吨、透水砖 3000 吨、内外墙装饰砖 10000 吨、透水板 2000 吨、不定型保温材料 1200 吨、定型保温材料 800 吨。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满足环评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脉冲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未收集的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对强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由所在辖区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1日，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18]12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527号，占地面积为849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3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包括精细骨料（粉）生产线3条、透水路面砖（板）生产线1条、内外墙装饰砖生产线1条、透水混凝土生产线1条、保温材料生产线1条），本次一期验收包括精细骨料（粉）生产线3条（球磨机未上）、透水路面砖（板）生产线1条、内外墙装饰砖生产线1条；一期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2座925m²+840m²、原料车间1座690m²、办公室1座540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4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台雾泡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旱厕、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精细骨料（粉）生产线有鄂破机2台、对辊破碎机2台、锤式破碎机1台、雷蒙磨机1台、振动筛12台、强磁辊式磁选机6台、自动封包机1台以及配套的提升机、料仓和皮带输送机等；透水路面砖（板）生产线有搅拌机1台、智能免烧砖机1台、胶带输送机1台、料仓2台等；内外墙装饰砖生产线有搅拌机1台、智能免烧砖机1台、胶带输送机1台等；机械配套设备有装载机2台、叉车3台、电子磅秤1台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尾矿烧焦宝石等为原料，经投料、鄂破、粉碎、提升、筛分、除铁、包装等过程制得精细骨料（粉）产品；以废矿石、水泥、精细粉、水等为原料，经投料、搅拌、成型、养护、包装等过程制得透水路面砖（板）产品；以废矿石、水泥、精细粉、水等为原料，经投料、搅拌、成型、养护、包装等过程制得内外墙装饰砖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批（周环报告表[2018]121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一期）内容。本次验收包括：精细骨料（粉）生产线 3 条（球磨机未上）、透水路面砖（板）生产线 1 条、内外墙装饰砖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项目建设规模为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包括精细骨料（粉）生产线 3 条、透水路面砖（板）生产线 1 条、内外墙装饰砖生产线 1 条、透水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保温材料生产线 1 条），本次一期验收建设内容包括精细骨料（粉）生产线 3 条（球磨机未上）、透水路面砖（板）生产线 1 条、内外墙装饰砖生产线 1 条，剩余生产线未建设，待建成后再次进行验收。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细骨料（粉）生产过程中投料、输送、粉碎、筛分、除铁、封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透水路面砖（板）、内外墙装饰砖生产过程中投料、输送、搅拌、机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粉尘，原料储存、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筛分机、空压机、风机、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封闭以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废物有：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置了3台雾炮机，车间进行了全封闭（个别地方封闭不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3月19日-3月24日由山东华一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2（破碎筛选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5\text{g}/\text{h}$ ；排气筒P1（破碎工序排气筒）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text{g}/\text{h}$ ；排气筒P3（透水路面砖（板）、内外墙装饰砖工序排气筒）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3\text{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DB 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101t/a(其中有组织粉尘 0.577 t/a,无组织粉尘 1.524 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排气筒 P1、P2、P3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5×10^{-2} kg/h、 5.9×10^{-2} kg/h、 7.3×10^{-2} kg/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97t/a,无组织粉尘无法计算,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淦河,距离约 5670 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西铺村约 143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属于石料粉碎及建材制砖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粉尘有较完善的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项目自动洗车机尚未建成,沉淀池尚未建成,建议沉淀池为三级沉淀,沉淀池未建成前不能正式生产。

2、原料堆存车间喷雾设施尚未建成,原料卸车时暂时用雾炮抑尘,待喷淋设施建成后,卸车时采用喷雾抑尘。

- 3、个别粉料产品仓无喘气口，应在仓顶设置排气口并与布袋除尘器连接。
 - 4、给料机下料口处封闭不严，应进行封闭并进行除尘。
 - 5、P3排气筒无监测梯，3根排气筒均无排气筒标识牌，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6、各上料仓顶部废气收集处设置不合理，无法产生真空区，粉尘收集效率低，应进行改进，提高粉尘收集率。
 - 7、筛分机封闭材料易碎易漏，建议采用适宜材料进行封闭。
 - 8、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9、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以上问题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毕研寨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9509770	毕研寨
检测代表	李锦超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27199191	李锦超
环评代表	宁承业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02007838	宁承业
评审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毕研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	-	2.101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	-	2.101

审查意见：

一、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项目以尾矿烧焦宝石、废矿石、水泥、高铝（锆）质材料等为原料，利用鄂破机、提升机、对辊提升机、振动筛、强磁辊式磁选机、胶带输送机等进行生产，年产精细骨料 10000 吨、透水混凝土 3000 吨、透水砖 3000 吨、内外墙装饰砖 10000 吨、透水板 2000 吨、不定型保温材料 1200 吨、定型保温材料 800 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为：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粉尘 0.577t/a，无组织粉尘 1.524t/a。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态节能新材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2.101t/a。

四、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 号）要求，新上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二氧化硫总量 1:3 替代、氮氧化物、烟粉尘 1:2 替代，本项目需调剂烟（粉）尘 4.202t/a。

五、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拟从“十二五”总量指标（3 个建陶厂）淄博嘉俊建陶有限公司颗粒物总量指标 51t/a 调剂烟（粉）尘 4.202t/a，淄博嘉俊建陶有限公司剩余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39.29244t/a，能够满足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调剂需求，调剂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控制在区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





正本

检测报告

泰熙安环（检）字：2025080511-1



2025080511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09 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淄博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工业园 527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08 日
联系人	毕总	联系电话	15169265966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9 个；无组织废气：12 个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及标准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XAH-YQ-290/291/292/29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XAH-YQ-2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317
	手持气象站	FT-SQ5	TXAH-YQ-29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1005-5	TXAH-YQ-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TXAH-YQ-03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李钰涵	审核人：李金钊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6		
高度 (m)	15		
内径 (m)	0.4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温 (°C)	34.2	33.9	33.2
标杆流量(Nm³/h)	7857	7781	7925
样品编号	2025080511FQ001	2025080511FQ002	2025080511FQ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2	4.5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2}	3.50×10^{-2}	3.09×10^{-2}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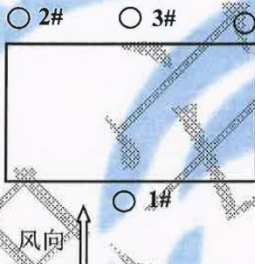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P2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6		
高度 (m)	15		
内径 (m)	0.40		
检测频次	1	2	3
烟温 (°C)	32.6	33.2	33.5
标杆流量(Nm³/h)	1594	1573	1612
样品编号	2025080511FQ004	2025080511FQ005	2025080511FQ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7	4.3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9×10^{-3}	6.76×10^{-3}	8.22×10^{-3}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状况
2025.08.06	9:31	29.7	100.27	60	S	1.74	1	0	晴
	10:56	31.2	100.16	57	S	1.71	2	0	
	12:25	32.9	100.11	56	S	1.69	1	0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monitoring site. A central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building. Four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nd labeled: 1# is located directly downwind from the building, indicated by an upward-pointing arrow labeled '风向' (Wind Direction). Points 2#, 3#, and 4# are located upwind of the building, with arrows pointing towards them from the building. A north arrow labeled 'N' points upwards, indicating that the wind direction is from the south.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μg/m³)
2025.08.06	颗粒物	2025080511HQ001	1#上风向	372
		2025080511HQ002	1#上风向	398
		2025080511HQ003	1#上风向	355
		2025080511HQ004	2#下风向	437
		2025080511HQ005	2#下风向	411
		2025080511HQ006	2#下风向	457
		2025080511HQ007	3#下风向	497
		2025080511HQ008	3#下风向	441
		2025080511HQ009	3#下风向	474
		2025080511HQ010	4#下风向	426
		2025080511HQ011	4#下风向	488
		2025080511HQ012	4#下风向	461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4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5.08.06	噪声 Leq dB (A)	1#东厂界	13:56	昼间	53.2
		2#南厂界	14:11	昼间	55.7
		3#西厂界	14:30	昼间	51.9
		4#北厂界	14:46	昼间	57.9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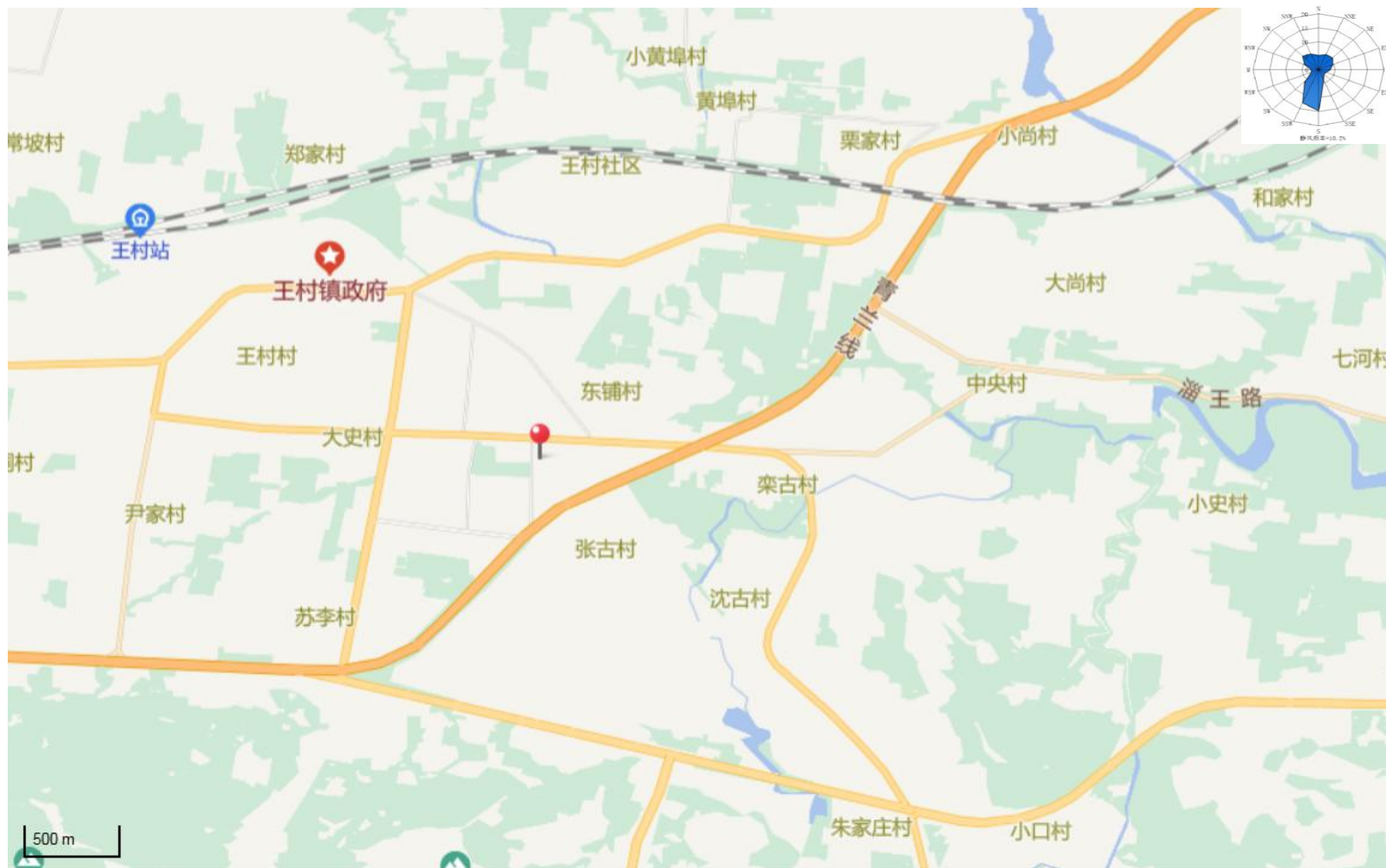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十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一路 20 号

电话：0533-6862068

邮箱：1358333611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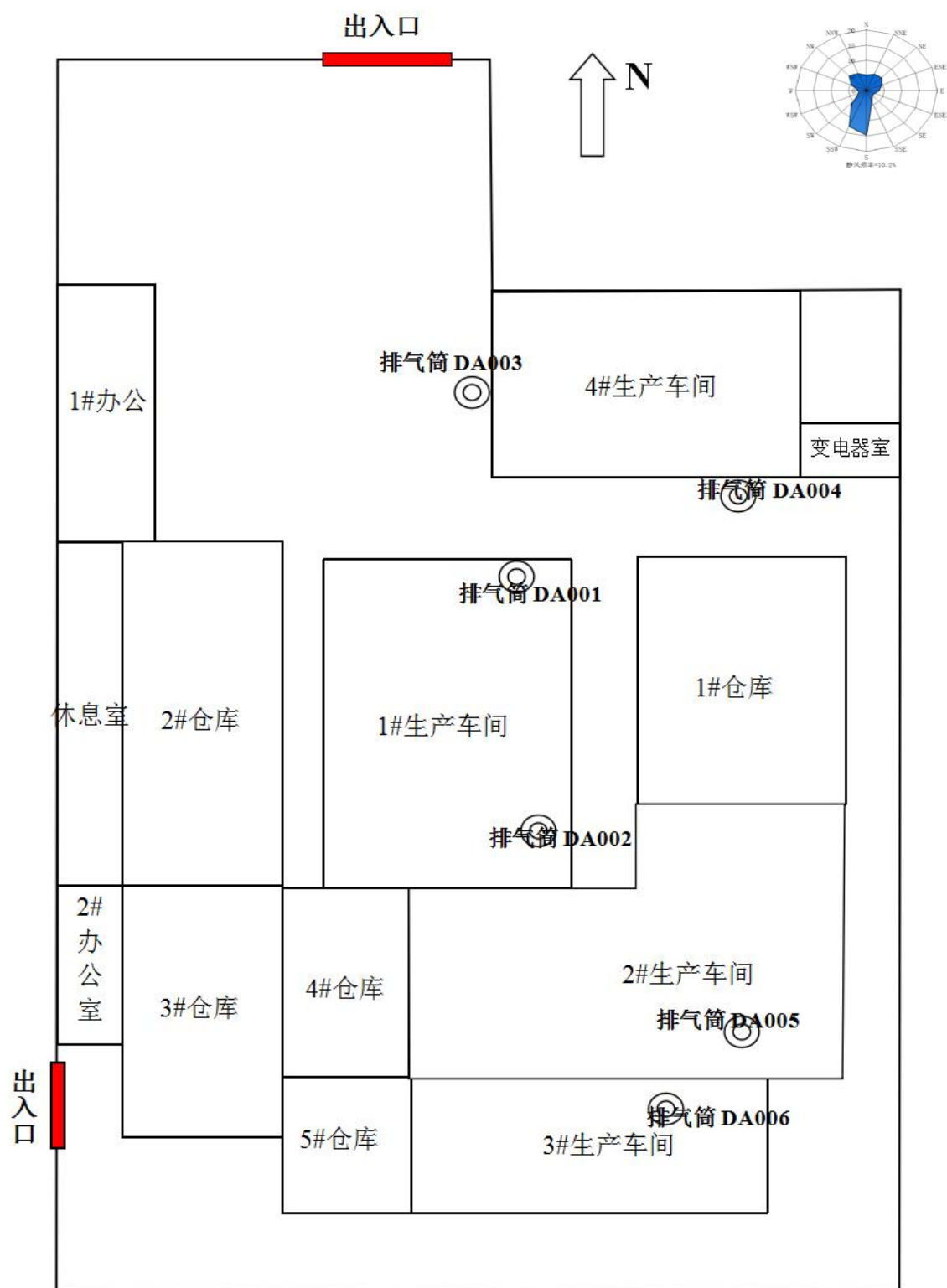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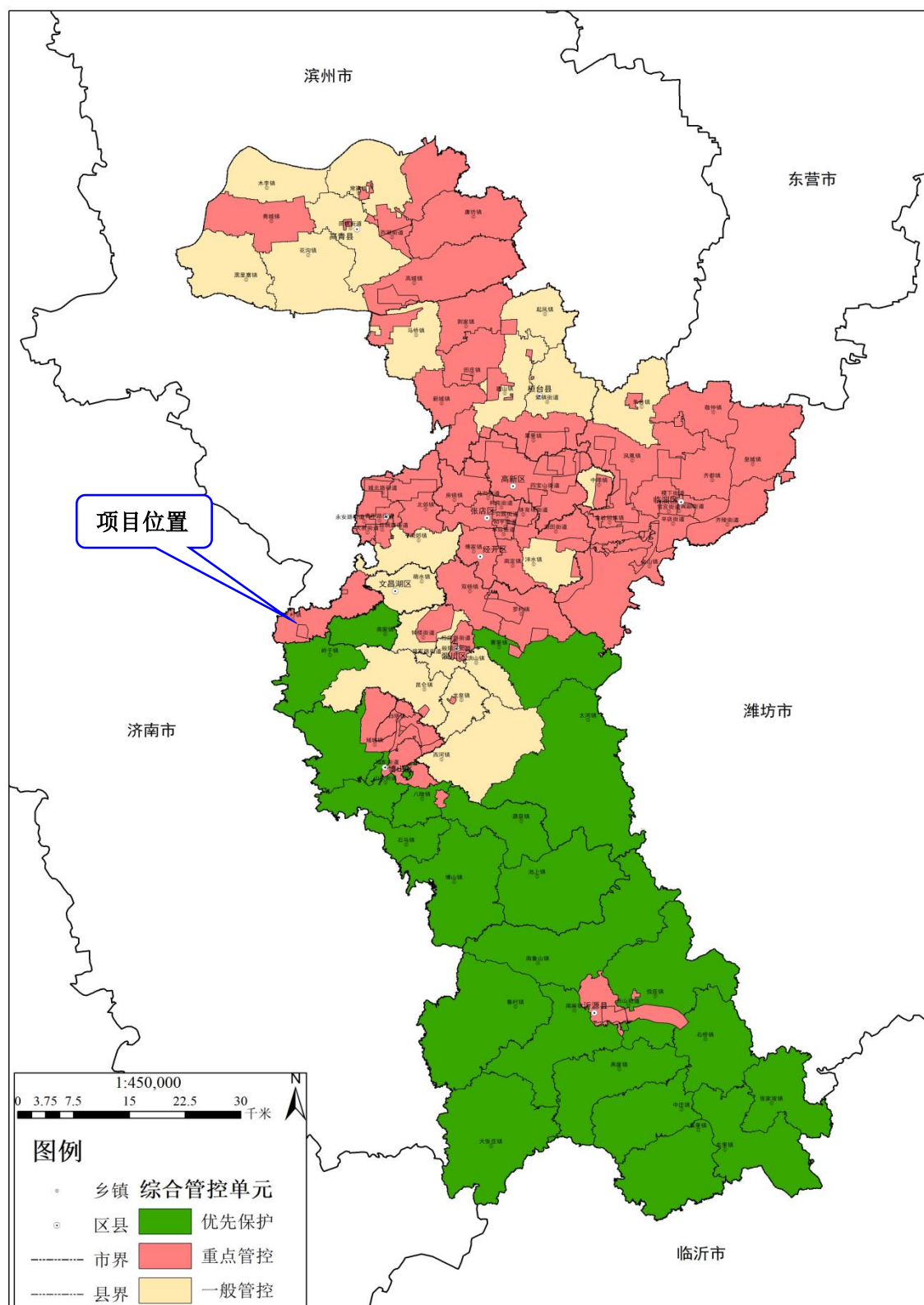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关系图 (1:9011)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1:4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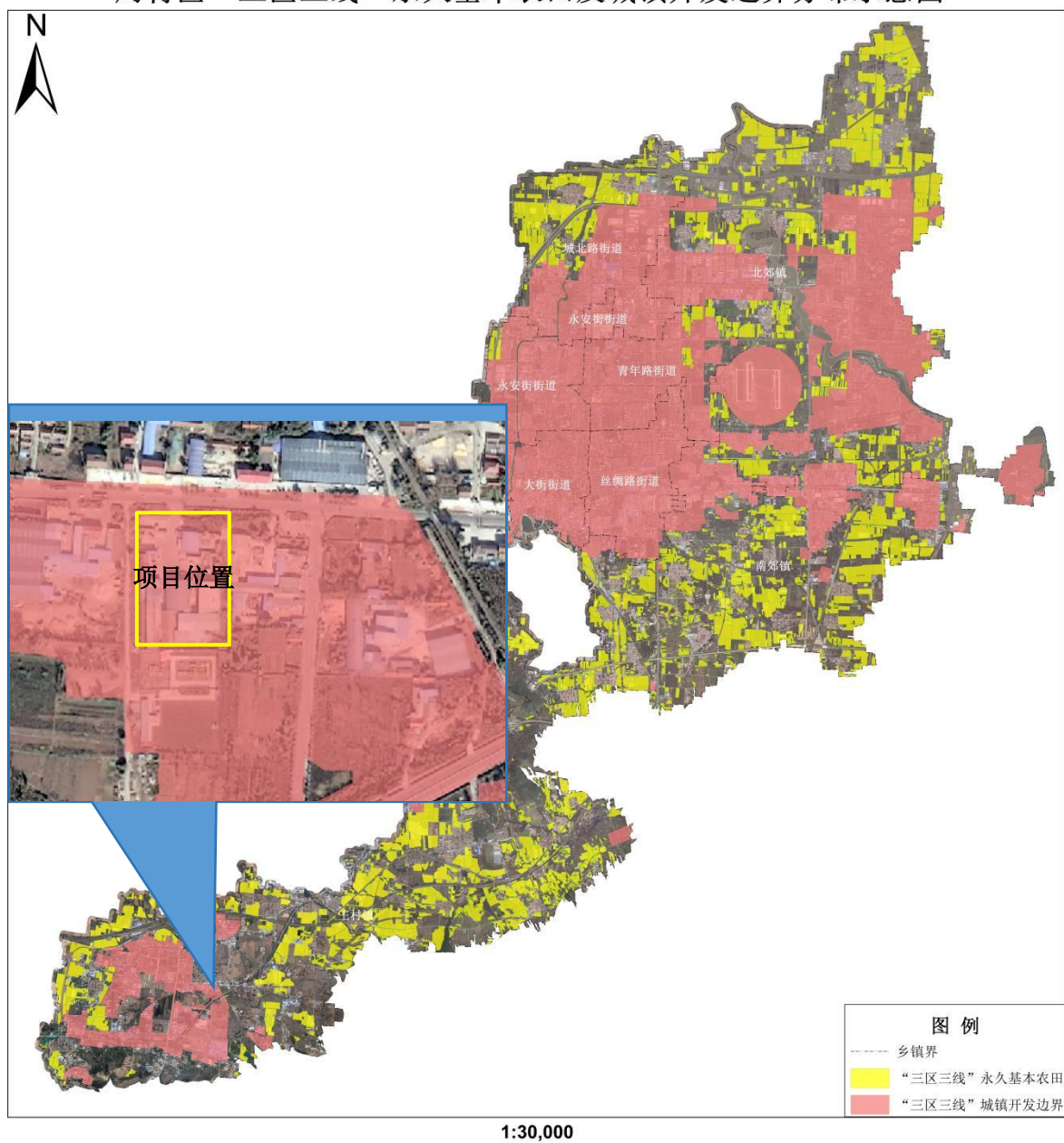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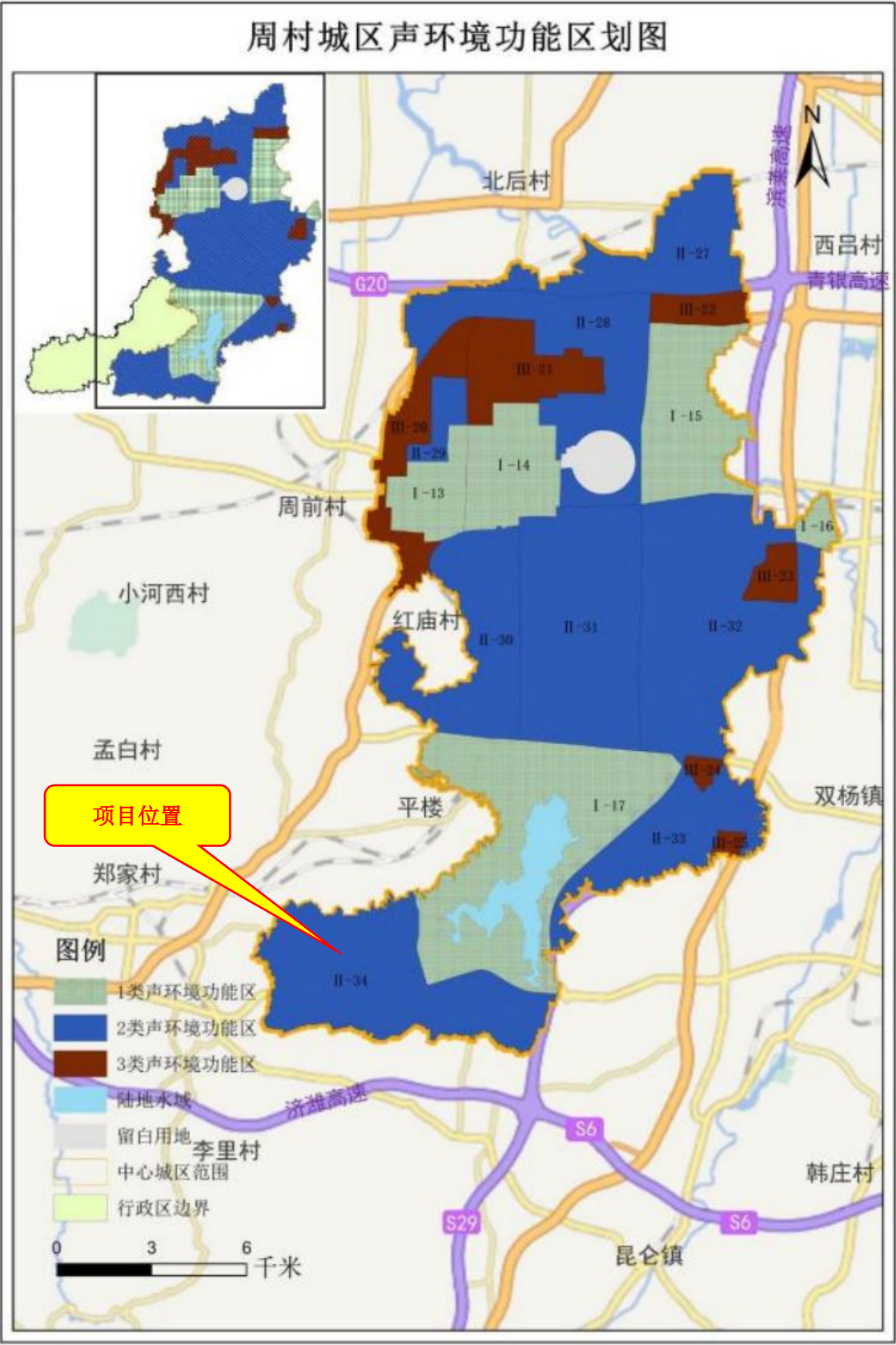


附图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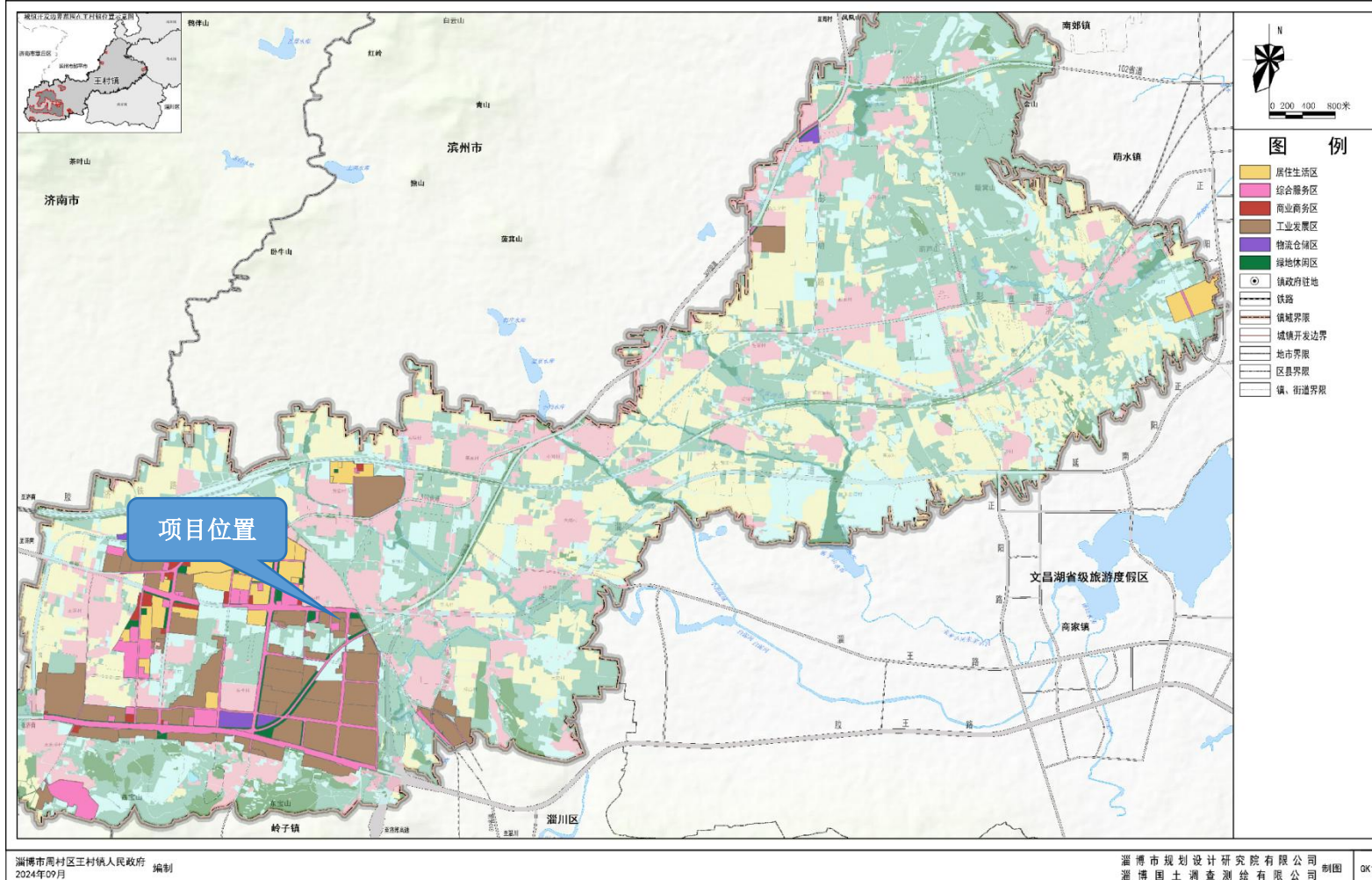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周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9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